銘傳大學61週年校慶第44屆運動大會
田 徑 錦 標 賽 競 賽 辦 法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慶祝本校創校 61 週年校慶暨提高同學運動興趣，發展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體合作精神，特舉辦田徑競賽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計時決賽時間：107年3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2:30舉行。

三、計時決賽地點：桃園校區田徑場。(雨天田徑賽擇期舉行)

四、比賽單位：學生組以系為單位，每單位須報名參加各項比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於107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E-mail：sports@mail.mcu.edu.tw 至運動大會信箱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男、女生組。

（一）100 公尺　（二）200 公尺　（三）400 公尺

（四）跳　高　　（五）跳　遠　　（六）大隊接力

七、參加規定：

（一）各單位每單項需報名男生二人，女生二人。每人最多報名參加二項（不含大隊接力）。

（二）各單位得設領隊一人，隊長一人負比賽之責。

（三）大隊接力參賽者每人跑一百公尺（男生10人、女生10人）。棒次排列1-10棒為女生，11-20棒為男生。

八、獎　　勵：

（一）個人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，第四名與大隊接力前四名頒發獎品，以資獎勵。

（二）團體錦標以系為單位，依個人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7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、第四名得 3 分、第五名得 2 分，第六名得 1 分，以總分獲得冠、亞、季、殿之單位，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(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，再相同時以獲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依此類推)。接力賽成績，加倍計分。

（三）榮獲個人第一名者記小功乙次，第二名者記嘉獎兩次，第三及第四名者記嘉獎乙次。

九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比賽時一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（不得穿釘鞋及赤腳)。

（二）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應按規定將號碼布縫妥佩掛於胸前（不含接力項目)。

（三）各項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，由檢錄員帶至比賽場地比賽。未參加檢錄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以棄權論，並扣總錦標分數。

（四）徑賽項目皆採計時決賽。各項比賽後，立即進行頒獎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